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由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七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从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联系（地址：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41369）。

一、概述

2018 年，沂源县人民办公室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关切，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办法》要求，持续加强组织推动，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提升公开效果，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让人民群众有更好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加大政府信息公开推力。

1、**加强组织领导。**年内县政府领导成员调整时继续明确县政府副县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县政府办公室）将推进政务公开列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予以重点推动落实。

2、**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印发了《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当前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和《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围绕重大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解读回应及公众参与、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组织保障等方面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安排，推动引领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开展。

（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1、**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按照市政府对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整合的要求，将各镇办、经济开发区和 63 个部门、单位网站整合到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

2、**加强信息查阅点建设。**在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均设置了政府信息查阅点。全县设立了信息查阅点 16 个。

（三）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1、**梳理重建政务公开目录。**按照有关法规和文件要求，全面梳理重建了县级政务公开目录，公开内容大为扩宽，查询检索更加便捷。

2、**落实信息发布责任。**对照新版目录编制完成《沂源县人民政府网站内容保障方案》，明确了各单位负责保障的板块、信息发布内容和时限要求，公开时效得到进一步提升。

3、**加强政府会议公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对县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予以及时公开。

4、**加强解读回应。**认真做好政策解读，深入推进政策文件与解读“三同步”，通过在政府网站发布解读材料、接受媒体采访及在媒体发稿件等多种形式，对县政府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的背景、内容、执行口径等进行全面解读说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按照《条例》规定，公开内容涵盖机构职能、政策法规、规划计划、业务工作、统计数据等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相关的各类信息。

（二）主要公开渠道。我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渠道主要有：沂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yiyuan.gov.cn），

（三）重点领域公开情况。

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设立财政预决算栏目，链接到淄博市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在平台分类、分级集中公开，方便公众查阅和监督。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单位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通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平台，严格执行“工作机构受理，业务部门承办，重大问题会商，法制部门合法性审查”的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依法及时办理公开申请，切实满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个性化政府信息需求。

（一）收到申请情况

2018年，我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3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城乡规划、项目审批、工程建设等领域。

（二）申请处理情况

2018 年共办结信息公开申请 23 件，按时答复 23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情况

2018 年，全县各行政机关因信息公开引起行政复议 0 件，经复议审理，驳回 0 件，依法纠错 0 件。发生信息公开引起的诉讼案件 0 件。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 年，全县各部门、单位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过程中未收取任何费用。

七、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措施

2018 年，我单位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虽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随着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人民群众对公开透明政府的期待日趋强烈，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与日俱增，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面临着主动公开范围、内容需继续扩展、深化，依申请公开办理需进一步规范，公开能力水平需进一步提升等不少问题。

下一步，我县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提升公开质量和水平，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

（一）进一步完善公开目录，全力做好主动公开工作。继续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公开目录，扩展公开范围，深化公开内容，把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不断推向深入。

（二）进一步提升规范标准，依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认真分析公众需求，开展疑难问题会商研讨，完善办理机制，优化办理流程，及时依法答复公众申请。积极应对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化解纠纷，改进工作。

（三）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逐步将政务公开培训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培训内容，提升全员法治思维和公开意识。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班，加强沟通交流，提升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全县公开工作水平。

八、需要说明的事项及附表

（一）本报告统计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本报告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01月27日